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6,964,891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Ingo Dauer先生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席監票員，就投票事宜進行監察。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122,043,708 (91.26653%)	107,370,586 (8.73347%)

鑒於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執行董事

Thomas Levilion

盧森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Thomas Levilion先生及Domenico Trizio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h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